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1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6月27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惠安县财政局局长 郑晓峰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2021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以“两看三比”“五新促发展 千亿再出发”活动为契机，按照人大批复的2021年预算草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预算执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各项财政工作，献礼建党100周年。现将2021年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预算草案为：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992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7005万元，同比增长6%。县本级可支配财力51826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51826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2672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6500万元、省财政厅下达2021年债务转贷收入600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2672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1万元，年度结余结转下年9万元。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5462万元，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5518万元，年度结余结转下年9944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情况**。2021年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和转增专项债务，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进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增加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586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年度可支配财力为533846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整为5338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4510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可支配财力为511710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511710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086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增收324871万元，同比增长42.6%。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8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增收62409万元，同比增长18.0%；

（2）上级补助收入14374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086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494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931万元；

（3）上年结余46149万元；

（4）调入资金30000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调入30000万元；

（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4016万元；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0万元。

收入合计722549万元。

2.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24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增支26936万元，同比增长4.8%；

（2）上解上级支出5327万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1255万元；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636万元；

（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805万元。

支出合计672479万元。

3.上述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5007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007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入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179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增收23359万元，同比增长14.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0566万元，增收22485万元，同比增长15.2%；

（2）上级补助收入1122万元；

（3）上年结余32185万元；

（4）债务转贷收入319140万元。

收入合计532418万元。

2.支出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支出195697万元，增支20909万元，同比增长12%；

（2）上解支出2813万元；

（3）调出资金30000万元；

（4）债务还本支出120015万元。

支出合计348525万元。

3.上述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18389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入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增收245万元，同比增长30.7%；

（2）上级补助收入13万元；

（3）上年结余839万元。

收入合计1896万元。

2.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5万元，增支36万元，同比增长5.9%。

3.上述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25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收入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1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减收3420万元，同比下降3.6%，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使用上年的滚动结余资金，导致当年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2.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5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增支4216万元，同比增长5.2%。

3.上述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6434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限额余额

省财政核定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74517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3942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05750万元。截至2021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52442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6157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762851万元。2021年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二）政府债务再融资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112889万元，我县按照再融资债券安排明细认真组织及时完成再融资工作，按规定逐笔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政府新增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1年新增债务26009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34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44510万元，外债转贷限额239万元。

三、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的税收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基数较低。2021年经济运行实现恢复性增长，14个税种中，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出现减收外，其他税种实现增长。

1.增收因素

（1）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00293万元，增收52687万元，同比增长110.7%，主要是中化公司去年转亏为盈，企业所得税缴纳42474万元，同比净增。

（2）房产税完成11844万元，增收3653万元，同比增长44.6%，主要是泉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资产包出售补缴税款。

（3）印花税完成8337万元，增收2824万元，同比增长51.2%。

（4）土地增值税完成33142万元，增收16450万元，同比增长98.6%，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其中聚龙、禹洲等房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入库13100万元。

2.减收因素

（1）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41050万元，减收16220万元，同比下降10.3%，主要是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我县增值税缓缴3600万元；同时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其中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退税4900万元。

（2）个人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10067万元，减收24万元，同比下降0.2%。

（3）耕地占用税完成1922万元，减收99万元，同比下降4.9%。

（4）非税收入完成47629万元，减收9483万元，同比下降16.6%。其中：专项收入完成29517万元，增收647万元，同比增长2.2%，主要是中化公司缴纳的消费税比上年增加，从而随主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同比增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3077万元，减收10904万元，同比下降78%，主要是上年惠泉片区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城市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剩余安置房的处置收入形成高基数的因素。

四、2021年主要财政工作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重统筹，夯实财政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优化服务稳基础，挖潜“开源”搞增收，多措并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强化组织收入征管**，紧紧围绕“千亿强县再出发”，合理把握收入组织节奏和力度，做到应收尽收，财政总收入突破百亿大关，两项收入增幅位居全市前列。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性比重分别为95.6%、88.3%，位居省市前列。**努力争取新增债券**，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及额度申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要素倾斜，获新增债券259857万元，比2020年增加145149万元，增长126%，争取债券额度位列全市第三，有效保障我县项目建设。**盘活使用存量资金**，建立结转结余资金收回机制，动态收回部门结余结转和低效使用资金19559.49万元，统筹用于为民办实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惠民利民重点急需领域支出。

（二）优结构，支持保障民生为本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民生支出需要，2021年民生支出43.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5%，扎实推进民生补短板。**支持改善基础民生。**围绕百姓最关切的教育、医疗、社保等焦点问题，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强化校舍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支持与名校合作办学，提升我县教育水平；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推动县医院分院等一批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医疗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助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升我县医疗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等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兜住基本民生底线。**支持抗击新冠疫情。**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迅速启动疫情防控资金应急支付机制，开通疫情期间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累计投入12776万元用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苗接种场所改造等，确保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为我县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支持提升城市品质。**聚焦交通、环境、居住等领域短板问题，统筹各类资金超10亿元，用于进一步构建便捷通畅的交通网络，支持改造城区老旧住宅小区、居民楼，打造城乡清新优美风貌，推动城市水质整治长治长效，加大城乡垃圾处理和保洁力度，着力打造幸福之城、美丽之城、宜居之城。

（三）巧施策，增强经济社会活力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生效，全年累计拨付各类扶持企业资金近7亿元，通过对企业提质增效、技改创新、转型升级、人才培养、市场拓展、融资纾困等方面的资金补贴，切实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利用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开展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预警监控跟踪，2021年我县直达资金指标已全部分配并下达至相关单位，实际支出32612.73万元，进度位居全市前列。加快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将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网络版）和非税收入收缴信息系统进行一体化改造，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实现缴款“指尖办”“零跑动”。**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落实免收投标保证金制度，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文件、项目开标评标，全面落实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的法定要求，有效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21年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共86个，采购预算金额约13983.19万元，中标金额约13050.41万元，节约资金932.78万元，节约率6.67%。

（四）严监管，提高资金管理质效

**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在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试点将绩效管理覆盖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本建成涵盖“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涉及金额518309万元、约550个项目。**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持续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1+X”专项督查，重点关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惠企利民等领域，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和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督查。组织全县278个单位完成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出台《惠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2021年审批处置资产9685.33万元，调拨30个单位资产5664.83万元，出租214个标的、成交年租金801.34万元，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93.61万元。搭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国有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管理。

总体来看，2021年我县财政运行情况平稳，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县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实体经济困难凸显，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财政收入新增长点不多，财政减收压力显著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和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财政处于常态化的“紧平衡”状态；项目建设类型多样化、资金需求体量大，项目资金保障难度加大，亟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拓宽资金渠道、激发运营活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部分单位厉行节约和成本效益意识不强，预算绩效约束作用还不够强，支出绩效和项目运作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附表：1.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4.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5.2021年惠安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表

6.2021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总表